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類別 | 環保衛生 | 編號 | 2 | 提案單位 | 臺南市政府 (環境保護局) |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府環清字第 1150438015 號 |
| 案由 |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增額核定本市「115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(中央補助 94 萬 5,000 元, 市配合款 175 萬 5,000 元), 為爭取時效, 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 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, 敬請審議。 | | |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1月14日環部循字第1146126924號函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3月13日環循永字第1156003903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6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</p> <p>三、本案相關說明： 本案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94萬5,000元、地方配合款175萬5,000元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6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</p> <p>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1日第74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五、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：本案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日期為115年1月14日，未及納入115年度預算，且本案須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，考量採購履約期間180天及後續驗收所需時間，須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下訂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</p> | | | | | |
| 辦法 |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審查意見 | |
| 大會決議 | |